

淡江大學學生修讀「外國語文學門」課程說明

106年8月24日

104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

104學年度入學新生起

通識教育課程 「外國語文學門」 (Q群) 8學分 修讀方式

- 一、8學分必須為同一語種，修讀方式有下列選擇：
 1. 「英文(一)」4學分+「英文(二)」4學分
 2. 「其他外文(一)」4學分+「其他外文(二)」4學分
- 二、說明：
 1. 外系：除中文系、歷史系、電機系可改選修日文外，其他科系原則上皆修習英文。
 2. 英文系：僅得修習其他外文(日間部：限選西班牙文、法文或日文；進學班：限選日文)。
 3. 課程查詢：課程查詢系統／課程類別／通識教育課程／外國語文(含語練)學門(Q群)。

- 一、8學分含大一應修習「英文(一)」4學分、大二得自由選修「英文(二)」或其他外文4學分。修習英文或其他外文者，上、下學期必須為同一語種始得承認。修讀方式有下列選擇：
 1. 「英文(一)」4學分+「英文(二)」4學分
 2. 「英文(一)」4學分+「其他外文(一)」4學分
 3. 「英文(一)」4學分+「其他外文(二)」4學分
- 二、說明：
 1. 「其他外文(一)」4學分係指「西班牙文(一)」4學分、「法文(一)」4學分、「德文(一)」4學分、「日文(一)」4學分與「俄文(一)」4學分。「其他外文(二)」4學分係指「西班牙文(二)」4學分、「法文(二)」4學分、「德文(二)」4學分、「日文(二)」4學分與「俄文(二)」4學分。
 2. 日間部：
 - (1) 外語學院各系：不得選其專業修習的語言為「外國語文學門」學分。
 - (2) 英文系：8學分僅得修習其他外文。
 3. 進學班：
 - (1) 外系：僅得修習「英文(一)」、「英文(二)」，各4學分。
 - (2) 英文系：僅得修習「日文(一)」、「日文(二)」，各4學分。
 4. 課程查詢：課程查詢系統／課程類別／通識教育課程／外國語文(含語練)學門(Q群)。

修習

「英文(一)」、
「英文(二)」

一、「英文(一)」

1. 「英文(一)」(含實習)原則上皆以網路選課，以實習課之「開課序號」選課，選課成功時，系統會自動帶出正課含實習課之資料。
2. 網路選課時，日間部學生可以選日間部任一學系開設之「英文(一)」(含實習)課程；進學班學生可以選進學班任一學系開設之「英文(一)」(含實習)課程。不同學系開設之「英文(一)」(含實習)並無程度之分，僅使用之教材不同(進學班教材則都一樣)。
3. 英語專班(國企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、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、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)之「英文(一)」，自106學年度起不搭配實習課授課，其課程僅限英語專班學生修習。
4. 課程查詢：課程查詢系統／其他查詢／輸入「T0466」。

二、「英文(二)」

1. 「英文(二)」因採能力分班上課，本校目前尚無法以系統判斷學生程度，故一律皆以人工加選。請不用找授課教師加簽，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，備妥證明文件至英文系辦理即可。各年級辦理日期與詳細說明請見英文系網頁／非英文系學生專區。
2. 英語專班(國企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、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、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)不分班，皆已由教務處代選，如要退選，請審慎考慮。其課程僅限英語專班學生修習。
3. 課程查詢：課程查詢系統／其他查詢／輸入「A0050」。

三、說明：

僅管「英文(一)」、「英文(二)」無擋修制度，學生可以在同一學年同時修習「英文(一)」和「英文(二)」，但考量此二課程有內容深淺難易之分，因此不建議學生同時修習「英文(一)」和「英文(二)」或者先修「英文(二)」再修「英文(一)」。

抵免

「英文(一)」、
「英文(二)」

一、依「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(一)、英文(二)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校學生(英文系除外)符合條件者，得於每學期開學後填寫「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(一)、英文(二)課程申請表」向英文系申請抵免「英文(一)」、「英文(二)」課程，於本校行事曆所列申請學分抵免截止日前完成申請。核准抵免者，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。

三、說明：

1. 凡日間部與進學班在學學生(英文系除外)，不限年級，符合規定之條件者，皆可提出申請。
2. 境外生不限國籍，符合規定之條件者，皆可提出申請。
3. 核准抵免「英文(一)」、「英文(二)」課程者，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。意即不需另修替代課程，即可取得外國語文學門4(抵免「英文(一)」)至8學分(抵免「英文(一)」、「英文(二)」)。

※ 重要：

核准抵免後，退選「英文（一）」、「英文（二）」課程：

1. 凡於本校行事曆所列申請學分抵免截止日前完成申請且審核通過者，如已選課（含學生自選與校方代選），將由教務處逕行退選課程。
2. 因故於規定期間後完成申請且審核通過者，如已選課（含學生自選與校方代選），將由學生另以「學生選課報告」退選課程。

修習其他外文

一、「其他外文（一）」

1. 係指「西班牙文（一）」（含實習）、「法文（一）」（含實習）、「德文（一）」（含實習）、「日文（一）」（含實習）與「俄文（一）」（含實習）。
2. 原則上皆以網路選課，以實習課之「開課序號」選課，選課成功時，系統會自動帶出正課含實習課之資料。因「其他外文（一）」開課年級設定為一年級（英文系大一規定必修），故上學期選課時，初選期間僅該放大一新生選課，加退選期間才會開放大二以上學生加選；下學期則無此問題。
3. 英語專班（國企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、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、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）限選英語授課之「其他外文（一）」，始得承認。
4. 課程查詢：課程查詢系統／課程類別／通識教育課程／外國語文（含語練）學門（Q群）。

二、「其他外文（二）」

1. 「其他外文（二）」4學分係指「西班牙文（二）」4學分、「法文（二）」4學分、「德文（二）」4學分、「日文（二）」4學分與「俄文（二）」4學分。
2. 原則上皆以網路選課。
3. 英語專班（國企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、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、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）限選英語授課之「其他外文（二）」，始得承認。
4. 課程查詢：課程查詢系統／課程類別／通識教育課程／外國語文（含語練）學門（Q群）。

三、說明：

1. 僅管「其他外文（一）」與「其他外文（二）」無擋修制度，但有課程內容深淺難易之分，如同「英文（一）」、「英文（二）」的差別一樣。因此，未曾學過其他外文者，建議從「其他外文（一）」修起；已有其他外文基礎者，可視自身情況決定是否跳修「其他外文（二）」。
2. 外語學院各系學生不得選其專業修習的語言為「外國語文學門」學分。
3. 外籍學生不得選其母語為「外國語文學門」學分。